

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

77.11.18 院務會議通過
93.11.19 院務會議通過
97.05.23 院教評會修訂
98.04.17 院教評會修訂
99.05.12 院教評會修訂
100.11.18 院教評會修訂
102.11.19 院教評會修訂
102.12.12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
103.01.27 校長核定
106.1.23 院教評會修訂
110.1.14 院教評會修訂
110.3.11 校教評會通過
110.4.12 校長核定
111.12.16 院教評會修訂

- 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制定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系（所）教師升等採三級三審之程序，申請人之資料先交由系（所）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（所）教評會）審查，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再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進行綜合審查表決；學位學程教師升等採二級二審之程序，申請人之資料先交由院教評會進行綜合審查表決；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院教評會檢附會議紀錄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審查。本院教師升等之申請，推薦與審查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得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，並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。申請以「教學實務研發成果」或「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技術報告」升等者，應符合本院「教師以『教學實務研發成果』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」或「教師以『產學合作研發成果』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」。
- 第四條 院教評會之審查程序：
院教評會於收到系（所）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資料後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、品德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，院教評會通過後，檢附會議紀錄，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。
- 第五條 升等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者，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；升等教授者，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。應出席及同意之委員人數，均以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為準。院教評會審查時，如認為必要，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。
- 第六條 系（所）教師申請升等，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，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相關表件及資料。
- 第七條 學位學程教師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，由院組成初審小組審查，由院長擔任小組召集人，就申請者專長領域依照相關系所升等辦法之規定進行審查。申請升等教師應檢具履歷表送人事室登錄並確認其升等年資後，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請，進行綜合審查作業。
- 第八條 系（所）審查作業依各系（所）之升等初審辦法辦理，各系（所）初審辦法由各系（所）制定，須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，再送校教評會核備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- 第九條 院、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，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，不通過者，並應載明理由。
申請人對於院教評會之決定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，提出申訴。